**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以下简称“基地”），加快我校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学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科学构建乡村振兴科研创新体系，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服务“三农”发展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交流平台。

**第三条** 根据基地建设主体不同分为自建基地和共建基地。基地建设管理接受学校和共建合作单位的共同指导、监督、考核与管理。

**第四条** 基地主要工作任务：

（一）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解决农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开展品牌保护与价值提升，提升品牌价值和实现原产地保护，为产业品牌保护提供全程安全保障体系；开展人才培养与职业培训，带动示范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开展创业孵化与文化发展，通过科技项目孵化、成熟技术熟化、成果落地转化、小微企业指导、文化传播与研究等相关工作，加强学校服务社会能力，推动地方农业发展。

（二）为学校提供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双创实践等工作学习平台，服务学校人才培养。

（三）组织项目申报与实施，搭建科研平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的试验与示范，加强学校科研创新能力，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工作。

（四）开展共建双方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二章 基地的建立及运行机制**

**第五条** 基地实行学校审批制度，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自身发展统一布局设立。

**第六条** 基地实行二级管理制度，即学校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基地运行依托学院及执行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主任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兼任，成员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新农院”）及相关机关处室、学院负责人、专家组成。负责基地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指导、监督、考核与决策工作，其主要职能：

（一）负责基地建设可行性论证，决定是否建立和挂牌。

（二）任免基地主任（研究院院长）、副主任（研究院副院长）、管理人员。

（三）审定基地建设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建设情况的年终考核考评等相关工作。

（四）审定基地用人计划,根据基地制定的用人标准，审核临时用工。

（五）审定审核基地项目年终考核结果；基地建设发展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事务的评议和解决。

**第八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管委会常设机构，挂靠我校新农院,负责基地建设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第九条** 基地运行依托学院（附件1）负责基地建设的优化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

（一）组织、协调、调动各方面资源，领导、支持基地建设与运行。

（二）推荐基地主任（院长）、副主任（副院长）。

（三）审议基地建设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建设情况的年终考核考评等相关工作。

（四）审议基地用人计划，根据基地制定的用人标准，审核管理人员与临时用工。

（五）审议审核基地项目年终考核结果。

（六）其它基地建设发展过程中涉及的事宜。

**第十条** 基地运行执行机构在运行依托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与工作落实。其主要职能：

（一）负责基地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负责基地管理规范的制定与实施。

（三）负责基地日常工作的管理与落实。

（四）落实管委会、依托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基地建立须通过申报程序。主要包括：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或教职工向新农院提出基地建设类型及有关申报材料。

（二）新农院报学校管委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后，新农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协商基地共建事宜，签订基地共建协议。

（四）管委会根据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决定是否挂牌，并确定运行依托学院。

**第十二条** 学院或学校其它职能部门因项目实施、产品开发、技术推广等需要建设的校外基地，本着自愿原则，通过申报，可纳入到我校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范畴。

**第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要和发展要求，基地可成立非独立法人或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或注册为独立法人企业。

**第十四条** 基地名称及铭牌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我校相关规定命名和办理。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私自挂学校基地铭牌。

**第三章 基地组织构架及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基地实行“统筹管理，独立运行”的机制，各基地属非行政机构，机构负责人及内设工作人员也属非行政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基地实行基地负责人负责制。其主要职责：

（一）全面执行基地日常工作。

（二）协调垦区、地方政府或企业单位支持基地发展建设。

（三）负责制定并提交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报告及年度财务预决算编制等。

（四）负责推荐基地其他管理人员，组织招聘基地临时用工，制定基地工作人员奖励方案。

（五）监督基地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在基地内开展的项目进行考核，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

（六）制定优秀项目评选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基地技术、信息、成果等资源的集成，促进校地、校企产学研工作。

**第十七条** 自主建设基地设主任（院长）1名，视情况设副主任（副院长）1名，管理人员1-2名；合作共建基地设主任（院长）1名，视情况设副主任（副院长）1-2名（其中一名为合作单位选派并支付薪酬），管理人员1-2名。

**第十八条** 基地主任（院长）及副主任（副院长）由运行依托学院提名，管委会任免，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聘用期限原则上为四年。

**第十九条** 管理人员遴选校内人员兼任，原则上为科研岗位，人事关系落在学校专业对口学院。

**第二十条** 基地管理人员、临时用工的岗位工作地点为基地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基地主任（院长）可根据工作实际明确基地其他工作人员职责及工作分工。

**第四章 基地运行经费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地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基地运行经费，基地运行费纳入学校每年度财务预算，共建基地有专项建设经费的，共建期间学校不单独下拨基地运行经费。二是公共成本补偿费，按照学校《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17]63号），从在基地开展的横向课题中提取。

**第二十三条** 基地运行费及成本补偿费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自行审批、规范收支。

**第二十四条** 基地运行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车辆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基地维修改造费、资料费、保险费、邮电费、其他业务费。

**第二十五条** 基地运行经费由学校设立专项，由基地主任（院长）作为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支配使用，实报实销，具体审批权限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如有重大财务支出项目，需报运行依托学院和管委会批准。

**第五章 资产及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我校直接投入基地的固定资产或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归属我校；地方政府、企业直接投入基地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地方政府和企业；以基地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所有权归属我校的固定资产，其管理权归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基地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必须以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著作权人、品种权人等）。

**第二十八条** 基地形成的专利、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其认定和归属、转移和利用、管理和保护、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的有关法令及我校有关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进行运作和管理。

**第六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九条** 管委会负责组织对基地的全面考核；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年度考核，每四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

**第三十条** 主要考核内容：

（一）承担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对当地相关产业的贡献和社会事业推动情况。

（三）人才培养与培训的数量和质量。

（四）完成论文、专著及知识产权等情况。

（五）科技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六）人事管理、项目申报、学术交流、财务运行等情况。

（七）计划、总结、工作简报等相关工作材料上报情况及日常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第三十一条** 基地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年度考核评价等级作为下一年度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基地自行组织在本基地实施的项目考核工作，项目考核评价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方式及内容由基地自行制定，并将考核评价等级结果报运行依托学院审议、管委会审核、新农院归档，作为学校表彰及奖励的重要依据；学校每年坚持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以“后补助”项目的形式对合格项目给予支持，不少于五项时，按照20%核定；少于五项时由管委会研究决定。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三条** 我校师生依托基地主持的各类项目及形成成果与在学校开展的项目及形成成果同等对待。

**第三十四条** 我校派驻基地的主任（院长）及副主任（副院长）由学校给予驻外补贴，其中基地主任（院长）每人每年10000元，副主任（副院长）每人每年8000元。学校选调的兼职管理人员，给予驻外补贴每人每年5000元。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差旅标准为派驻基地的主任（院长）、副主任（副院长）及管理人员发放出差补助，发放标准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农垦校发[2019]4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每人每天发放50元伙食补助及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在基地开展的横向服务类科研项目实施第一年给予一定资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工作考核优秀的基地及项目给予表彰和奖励。优秀基地奖励基地运行费3万元；优秀项目按照项目到账经费3%，最高不超过3万元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我校新农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我校试验示范基地运行依托学院

附件1

我校试验示范基地运行依托学院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名称 | 运行依托学院 | 业务相关学院 |
| 1 | 建三江水稻产业创新研究院 | 农学院 | 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学院、电气与信息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园艺园林学院、土木水利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家杂粮工程中心 |
| 2 | 九三大豆产业创新研究院 | 农学院 | 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学院、电气与信息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园艺园林学院、土木水利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家杂粮工程中心 |
| 3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业科研所 | 农学院 | 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土木水利学院、国家杂粮工程中心 |
| 4 | 大庆设施农业研究院 | 园艺园林学院 | 农学院、工程学院、食品学院、电气与信息学院 |
| 5 | 牡丹江食品与生物技术创新研究院 | 食品学院 | 农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国家杂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设备管理中心 |